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文件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原因进行了仔细分析，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体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状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科汤姆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与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utfit7”）签订《主许可协议》；拟与 Outfit7 及 TT & F, Licensing Company, Ltd. 签订《许可转让和业务转让协议》，各方拟就基于“会说话的汤姆

猫和他的朋友们”、“Outfit7”及所有相关的产品（不包括汤姆猫跑酷）等应用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分发、销售等业务开展合作。经对上述事项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核后，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我们认为：

（1）本次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能够加快推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布局步伐，同时能够促进公司国内市场的拓展，对公司“运营推广+大数据分析+IP 版权+渠道服务+投资孵化”产业平稳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促进公司“由平台型企业向集自主研发、投资孵化、运营推广、渠道服务和海外合作于一体的生态型移动互联网企业的转变”的战略目标的建设。各方遵循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文件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我们认为：

（1）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公司与时代金泰本着互相支持、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和“公平、互利、对等”的原则，相互提供担保支持，以满足各自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互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时代金泰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 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展，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运作也有所增多，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工作强度明显增加。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在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调整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9.6 万元人民币（税前），并按照每人每月 8,000 元发放。此次津贴调整将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对已发放津贴月份不作调整。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调整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

2017 年 6 月 21 日